

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修法緣起及依據：

- 一、「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依臺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三零五五六二三號令發布實施。爰因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公布施行後，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關「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另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局據以研擬修正。
- 二、「臺北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曾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於市政會議通過，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送市議會審議，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議員任期屆滿不再審議退回。
- 三、另依據內政部一百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零零零零八七七三號函「00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本局據以研修參考。
- 四、本局業於一百年八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再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及三月二十九日再次邀集跨局處討論研議，以明確各局處分工。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三日向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進行二次專案報告，一百零一年五月八日出席由臺北市議會主辦，邀請萬華區里長及里民參與之座談會，聆聽萬華區區民意見，據以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

自治條例」。

貳、修法重點：

修正條文共十八條，茲就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名稱修訂為「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
- 二、為輔導遊民生活，保障弱勢民眾權益，並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予以修訂，明定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第一條)
- 三、修正遊民定義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棲宿者。(第二條)
- 四、訂定查報責任及查明身分規定。(第三條)
- 五、明訂各局處權管分工責任。(第四條)
- 六、納入遊民處理三大原則：
 1. 對需要幫助者全力介入。
 2. 對違法者加強取締。
 3. 對單純露宿且無前述情形者，依其意願與需要，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第五條)
- 七、有關遊民傷病送醫、生活照顧、就業服務、傳染病篩檢、身分查明、安置照顧及安置前身體檢查、死亡處理等明文規定。(第六條至第九條，以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八、針對社區造成干擾之疑似精神問題遊民及藥、酒、毒癮者，將組成跨局處專業團隊主動訪視評估。(第十條)
- 九、結合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支持性服務。(第十五條)
- 十、有關遊民輔導預算及聯繫會議之召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